

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為著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四)項的效力，茲聲明以下僱員由澳門僱主聘用，並由澳門僱主派駐到外地工作，資料如下：

I 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註冊編號	
聲明人姓名		聲明人職稱	
II 僱員的外地工作資料			
僱員姓名		澳門居民 身份證編號	
外地工作期間*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外地工作期間為分配款項年度的前一曆年	外地工作 總日數	
所擔任職務			
在外地工作原因			
外地僱主名稱	(須提交外地僱主由當地政府發出的營業或執業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外地僱主商業登記文件，須顯示帳戶擁有人外地工作期間有關企業的全體股東名稱)		
外地僱主 與澳門僱主關係	(須遞交關係證明文件)		
外派國家 / 地區 (必須填寫詳細地址)	國家/地區：	地 址：	

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聲明人(由僱主/法定代表簽署)

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及僱主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意：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僱員於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影印本及發薪紀錄影印本，以及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